

以馬內利浸信會  
借用禮堂規則

一、本會堂為崇拜上主的聖殿，為進行基督教教育及見證信仰而設的場所。有見各方對使用本會堂的需求熱切，本會特別制定借堂訂租安排，以便辦理。借堂申請人注意，凡與本會信仰有所舐觸的聚會，一律不被接納。

二、申請辦法及手續

1. 本會只接受辦理在租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的申請。
2. 本會接獲申請人的申請表格及水禮證書副本後，將在兩週內通知申請人審批結果。
3. 申請人需於申請獲准後十四天內繳交借堂費及按金，逾期繳費者，是項申請將自動作廢。如申請人因事而要取消已被接納的借堂申請，申請人應盡快於辦公時間內通知本會；然而本會將不會退回申請人之前已繳交的借堂費。
4. 如借堂當日，活動開始前兩小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黑色暴雨警告，借堂申請將自動取消，本會可退回申請人所有按金及借堂費，但不會對取消借堂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後果負上責任。
5. 本會保留批准借堂與否的最後決定權。
6. 若本會批准申請人的借堂申請後，發現申請人所呈交的資料有誤，與事實不符的話，本會有權拒絕借出場地，並保留權利扣除一半借堂費。本會不會對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後果負上責任。

三、場地使用規則

1. 申請人必須遵守借堂規則，並通知協助舉辦活動的有關人士。如違反借堂規則，本會有權從按金中扣款及／或追究責任。
2. 在大禮堂內不准飲食，本會堂所有範圍內嚴禁吸煙和飲酒，並禁止燃點洋燭或點火。
3. 本會堂所有範圍內一律禁止航拍，以免發生意外造成傷亡或損壞財物，如有違者，須承擔一切責任及賠償。
4. 本會堂所有範圍內一律禁止攜帶動物進來(導盲犬除外)，如有違者，須承擔一切責任及賠償。
5. 如活動需要分發宣傳品、印刷品，或自備影音儀器／樂器須接駁線路等裝置，申請人須不少於借堂前三個月獲得本會堂主任的書面核准有關申請。
6. 凡借用本堂，未經本會書面許可，不得進行買賣、收集獻金或捐款及收取牟利的入場門票。
7. 凡借用本堂，申請人只限於使用指定場地及物品。經本會同意借用的物品，申請人未經許可，不得變動物品原來的位置，即使獲得本會同意移動的物品，申請人須於活動完畢後把物品放回原處。如有任何損壞，申請人必須負責賠償。
8. 本會禮堂可容納400人，不會增加額外座位。
9. 借堂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或使用本會堂的人士須負責清理場地，妥善處理餘下的廢物及垃圾，不可遺留在本教會場所範圍內，確保場地整潔。
10. 未經本會堂主任許可，申請人不得超逾所借用的時間限制，必須準時離開本會；凡活動使用時間超過15分鐘以上，以後每半小時扣除按金1,500元。

四、借堂舉行婚禮者附則：（見另頁）

五、借堂費用<sup>☆</sup>（只借出大禮堂及接待大堂）：

- 甲、普通借堂\*：每節收費5,000元(2小時為一節，以後每小時借堂收費1,500元)  
另加按金3,000元，事後如無損毀、違規或超時，則於一個月內原數退回。
- 乙、婚禮借堂\*：每節收費：11,000元(下午2:00-5:00pm)；9,000元(#上午10:30-1:00pm)

如需本會提供主禮牧師，每次收費\$1,200元。

另加按金5,000元，事後如無損毀、違規或超時，則於一個月內原數退回。

借堂費用已包括堂務服務、音響控制、空氣調節。

\*公眾假期借堂費用需另加：2,000元;如需本會提供主禮牧師，每次收費\$1,500元

#上午時段不適用於星期日

#### 六、減費措施：

1. 本會會友借用本堂舉行婚禮可獲四折優惠，並免繳按金。
2. 凡全職傳道同工或全時間神學生借用本堂舉行婚禮，可獲七折優惠，按金照規定繳交。
3. 凡本服務大樓之服務中心借用本堂，借堂費可獲五折優惠，並免繳按金。
4. 凡香港浸信會聯會及其屬下各堂會及機構、香港美南浸信會西差會及其屬下組織借用本堂，借堂費可獲六折優惠，按金照規定繳交。
5. 凡本會認可之福音機構，借堂費可獲七折優惠，按金照規定繳交。

七、本規則經2018年8月26日會友月會修訂通過生效。若要修訂本規則，須經會務會提議，在會友月會獲得通過才可。

八、本會對各規則及附則有最終闡釋權。

☆本會修訂借堂費用及減費措施於2019年9月1日起生效。